

电气与电子工程系 2023 届毕业生奖学金评定方法（试行）

为提高毕业生就业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我系毕业班学生就业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和岗位建功立业，现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奖励方法。

一、奖励范围及评定要求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桂理工学【2021】1号）第三章第十条毕业班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细则要求。2023 届本、专科毕业生学金在学生在校的最后一个学期评定，主要采用与毕业生就业挂钩的评奖方式。

三、奖励标准

（一）一类奖学金、二类奖学金，由学校按管理规定发放（见桂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

（二）三类奖学金：奖励当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就业证明材料且 8 月 31 日前在岗的毕业生，奖励类别、金额及依据等具体细则见下表。

| 奖励类别 | 奖励金额 | 奖励依据 |
|-------------|-----------------------------|---|
| A：自主创业奖 | 500 元/人 | 学生自主创业，6 月 30 日前提交本人营业执照。 |
| B：基层就业奖 | 300 元/人 | 6 月 30 日前提交入伍通知书，或提交三支一扶、地方基层单位等相应的就业材料且 8 月 31 日前在岗。 |
| C：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奖 | 160 元/人 | 3 月 31 日前提交三方协议或合同，且 8 月 31 日前在岗 |
| | 140 元/人 | 4 月 31 日前提交三方协议或合同，且 8 月 31 日前在岗 |
| | 120 元/人 | 5 月 31 日前提交三方协议或合同，且 8 月 31 日前在岗 |
| | 具体奖励根据 A、B、C 类奖金放完后的余额进行分配。 | 6 月 31 日提交三方协议或合同，且 8 月 31 日前在岗；专升本且按期入学报到。 |

四、其他说明

1、奖励不累计复加，每位毕业生只能领取一种类别奖励，中途离职需重新签订协议（合同）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协议（合同）为准。

2、学生按期毕业才能领取奖励，若存在结业、延期毕业等情况取消奖励。

3、提交协议（合同）时间以交到系就业辅导员的时间为准，邮寄材料则以邮戳时间为准。

电气与电子工程系

2023年3月3日